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2) 有關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的狀況；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審議及批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自銀行接收審核確認函及就審核目的編製估值報告，以及收集並提供本公司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要求的必要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因而可能會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與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之刊發有關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正根據其審核計劃收集必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推進審計程序。

目前，預計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對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了審查，與審核委員會在會計處理上並無分歧應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起不遲於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報將緊隨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發佈後刊發。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發佈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